

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ANSU ZHONGXIN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COMPANY

甘中会审字[2020]第 397 号

审 计 报 告

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

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1、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经甘肃省民政厅颁发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6200003161944461，业务范围：以农村地区为主，减灾救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方面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及督导评估工作。住所：兰州市安宁区万新路 193 号，法定代表人：高克祥，开办资金：叁万元整，业务主管部门：直接登记。

2、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未设立分支机构。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外投资无

4、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有单位会员、个人会员。

5、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在职人员 16 人，其中：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1 人、理事 3 人、监事 1 人，无工资支付；工作人员 6 人，其月人均工资为 2,826.00 元。

四、财务状况

1、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25,368.45 元，

其中：货币资金 799,640.45 元（现金 296,200.24 元、银行存款 503,440.21 元），应收款项 120,528.00 元、预付账款 32,000.00 元、待摊费用 2,000.00 元（房租项目预备费 2,000.00 元）。

2、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98,520.12.00 元，

其中：应付款项 43,093.92 元（高克祥垫支费用款 14,129.92 元、牛亚龙等费用借款 28,964.00 元），预收账款 55,426.20.00 元（乐施会香港云南办事处捐款 55,426.20 元）。

3、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826,848.33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826,848.33 元。

五、收支情况

1、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 2,144,548.97 元。

其中：捐赠收入 1,629,738.41 元

提供服务收入 507,669.92 元

其他收入 7,140.64 元。

2、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费用 1,575,174.83 元。

1、业务活动成本 1,553,278.29 元。

其中：白银市平川区三社联动项目 160,932.70 元、减灾小课堂 2018 项目 18,817.00 元、壹乐园儿童服务站项目 72,135.60 元、榆中县张家窑村生态农业发展项目 68,086.00 元、温暖包项目 3,750.00 元、榆中县白家堡村生态旅游农业发展项目 413,320.09 元、张掖甘州区泰安社区“三社联动”项目项目 90,281.68 元、社工妈妈陪伴成长项目 50,297.78 元、西部阳光驻校社工项目

22,684.00 元、榆中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项目 830.00 元、榆中县园子岔乡林草面积核查项目 20,000.00 元、儿童平安小课堂 2019 年 9.9 公益项目 14,280.55 元、壹乐园儿童服务站 2019 项目 16,663.00 元、壹乐园游乐设施项目 12,785.00 元、社工赋能暨伙伴维护计划项目 16,018.00 元、社工妈妈项目三期 16,254.12 元、甘肃省榆中县焕新乐园项目 74,887.17 元、牵手计划项目 10,136.40 元、润朵计划项目 52,426.00 元、甘肃省榆中县社区发展项目 170,448.90 元、景泰县民政局购买特困人服务项目 57,700.00 元、平川区众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00.00 元、平川区长征街道社区工作者 2,000.00 元、榆中县民政局退役军人项目 180,000.00 元、第五届 ME 计划机构发展支持项目 4,494.30 元、减灾小课堂创新基金项目 2,050.00 元。

2、管理费用 19,994.42 元。

其中：办公费 748.00 元、差旅费 2,146.42 元、工资 151,000.00 元、咨询费 2,000.00 元。

3、其他费用 1,902.12 元，为银行手续费 1,329.45 元、税金 572.67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未发现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存在以下问题：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单位法定账户；

存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分配盈余的行为；

将自身经费收支与行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经费收支混管；

将收入用于弥补行政经费不足或发放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各项补贴；

将收入用于章程规定的非营利事业之外的其他支出；

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财务统一核算、管理；

通过转包、承包等方式向分支（代表）机构、办事机构收取或者变相收取管

理费用；

将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转包或委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实施；

将依法所得投入会员企业进行营利；

违规设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并收费；

会费制定程序不符合规定；

存在违规收费；

违反规定使用票据；

投资失误；

长期应收账款；

其他违反《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社会团体管理规定的行为）。

我们认为，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甘肃鸿泽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甘肃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兰州

2020 年 07 月 6 日